標售本會設備財物案投標須知

一、 本次標售之標的物、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詳如附表。

二、 本次標售已於115年10月30日在本會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pcc.gov.tw】，及政府電子採購網站【網址：http://web.pcc.gov.tw 】刊登公告，並訂於115年11月10日10時在本會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10時於本會會議室開標。

三、 本次標售標的物所在位置，位於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四、 本次標售標的物，投標人得於截止投標前洽本會安排查看，查看時間自即日起至截止投標時間止，上班天9時至12時、14時至17時，請預先約定時間，俾便安排查看事宜。

五、 投標單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

六、 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以下列方式繳納：

（一） 票據

1.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會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會為受款人之匯票。

（二） 現金

於113年11月9日（截止投標日）17時前至本會出納繳納現金，並取得收據。

七、 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或繳交現金之收據妥予密封，註明「標售報廢設備財物一批投標」字樣，並填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電話，以掛號函件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寄達本會（可以專人送達）。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八、 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九、 開標決標：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１、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或繳交現金收據，有欠缺者。

２、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六點規定者。

３、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４、投標單所填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５、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會訂定之格式不符者。

６、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會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二）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十、 保證金於開標後，除最高標價者外，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

無息領回。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

十一、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納之全部價款，應於得標日起2個工作日內，至本會出納或逕由各金融機構電匯至中央銀行國庫局(0000022)本會（戶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廢舊物資售價戶）07039505009001帳戶內一次繳清（所繳保證金得抵繳價款）。

十二、 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3個工作日內，由本會按現狀交付標的物。標的物之清運由得標人自行負責，本會不負擔任何清運費用。得標人如未將標的物完成清運，本會將自行另洽第三人繼續其工作，並向得標人請求償還必要之費用。

十三、 得標人得由本人或委託他人代為領取標的物，並自付運費，得標人應攜帶收據正本、身分證明文件，代理人應攜帶收據正本、委託書、得標人及代理人兩人身分證明文件（驗畢歸還）。

十四、 得標人應按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處理本案標的物，如因得標人不法行為致本會受罰，由得標人負擔受罰金額。

十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一）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十六、 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

十七、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